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孙晓平：

本院受理普家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 2325 民初 143 号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促进司法公正廉洁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 14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官屯巡回审理点（官屯镇卫生院对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电话：0878-5721457

联系人：姚安县人民法院弥兴民法庭 徐国江